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化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将于2026年6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电化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5、本次计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票面利率为0.20%。

6、“电化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凡在2026年6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6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6月15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利率:2026年6月16日,利率为0.4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电化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电化转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化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电化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109

3、可转债发行量:48,700万元(487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8,700万元(487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5年7月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年6月16日至2031年6月15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电化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票面利率为0.20%,即每10张“电化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电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

2、对于持有“电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

3、对于持有“电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5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电化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电化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电化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咨询电话:0731-55544161/55544048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9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各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70%)的担保对象(包括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各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经审计)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62%	0	8,000	7.15%	否

注:

1、上述被担保方包含在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70%)的担保对象(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整。

2、公司最近一年数据为202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8号深圳市港之龙商务中心A、B栋B栋704

4、法定代表人:余新文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上门维修及技术咨询;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92.12
负债总额	9,987.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9,862.53
或有事项	0
其中:担保	0
抵押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5,004.3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15.31
利润总额	3,666.18
净利润	3,261.58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预计发生的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2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2026年5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3.提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dtln@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绿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例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4日16点30分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许熙梦、张蕾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期,公司收到工会委员会报送文件: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倪小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待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余六名董事后,倪小桥先生将与其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1、倪小桥　1974年3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2月入伍,历任青海省68060部队机关参谋、秘书、科长、处长,甘肃省68065部队长,衡阳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小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赛乐仙”)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乐仙”)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上海赛乐仙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555,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2,262,4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上海赛乐仙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6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739,679.00元。上海赛乐仙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5月1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上海赛乐仙于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2,394,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4,227,651.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赛乐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2,262,4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三、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触及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B区108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上海赛乐仙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394,710股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古汉医药	股票代码	00059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上海赛乐仙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
A股	239.47	1.00
合计	239.4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赛乐仙	126.08	0.53	365.55	1.53
湖南赛乐仙	5,860.70	24.47	5,860.70	24.47
合计持有股份	5,986.78	25.00	6,226.25	2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6.78	25.00	6,226.25	2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05),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